

涉企行政执法检查执行情况统计表

填报单位（盖章）：双柳街道办事处

填报部门：双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

填报人：汪艳

联系方式：13986183444

序号	检查单位	被检查单位 (领域、部门)	检查任务来源	检查事项	执法检查依据	下一步打算
1	双柳街道综合执法中心执法一队	辖区内沿街商户	本单位自行组织	对辖区内商铺门前三包责任制检查	《武汉市“门前三包”责任制管理办法》第四条	无
2				占道经营执法检查	武汉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二第一款	无
3				对辖区内违规户外招牌的执法检查	《武汉市招牌标识设置管理规范》第四条、第十条、第十一条	无
4				对辖区内垃圾分类处置的检查	《武汉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》第十条、第十二条、第十四条、第十六条	无

备注：“检查任务来源”是指执法检查工作是本单位自行组织、部门联合检查，上级（写明单位名称）统一的部署专项检查、上级（写明单位名称）交办任务等类型。

“执法检查依据”是指行政检查依据的法律法规，填写时精准到条、款、项。

“下一步打算”是指如果在行政检查发现被检查单位存在问题则在此栏填写“X月X日复查或X月X日立案处理”等处理情况，如果行政检查中未发现问题则此栏填“无”。